

如何避免“徐玉玉悲剧”的发生？ 最新通过的网络安全法这样出招

全国人大常委会11月7日表决通过网络安全法。三审稿特别增加了惩治网络诈骗的有关规定。

今年以来，徐玉玉案等一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网络安全法如何从立法层面上回应公众关切，遏制网络诈骗的蔓延？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

焦点1

【法律规定】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背景】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16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显示，从2015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的一年间，我国网民因诈骗

如何规范个人信息收集行为？ 保护用户权益并确立边界

信息、个人信息泄露等遭受的经济损失高达915亿元，人均133元。

“网络诈骗的源头，首先是收集个人信息门槛很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詹榜华认为，网上购物、发邮件、买房、求学等行为会不经意“出卖”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网络诈骗的发生，一般会经历个人信息被收集、遭泄露、被买卖、最后被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等环节。

【专家解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周汉华说，新出台的网络安全法强调网络运营者要对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一定程度上确定了‘被遗忘权’，也就是说网络运营者收集了我的信息，我有权要求他删除或者是更正，这是很大的一个进步。”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法律中的一个亮点是强调了收集个人信息的边界，“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比如地图导航软件需要用户的物理位置，这是功能性要求，可以满足；但如果要用户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就属于不必要了。

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专业的要求，加大了保护力度。作为一个上位法，有助于今后制定相关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周汉华表示，针对徐玉玉案这类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草案在三审时加入了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等内容。

焦点2

【法律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背景】11月6日，记者通过聊天软件添加了网名叫“信

如何斩断信息买卖利益链？ 未经同意提供、出售个人信息违法

息”的网友，他的个人签名里写着“出售全国孕妇、新生儿联系方式”，线上线下销售利器，详谈。”记者提出购买一些新生儿的信息，“信息”表示，自己有几十万条此类信息，新生儿信息包含生日和家长电话，北京地区的一块钱一条，济南市五毛钱一条。

【专家解读】“有利可图，有买就有卖，要堵住这个漏洞，只

能依靠法律。”左晓栋认为，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专业的要求，加大了保护力度。作为一个上位法，有助于今后制定相关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周汉华表示，针对徐玉玉案这类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草案在三审时加入了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等内容。

焦点3

【法律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背景】刚登记房屋业主信息，各种租房、装修等电话随即而至；网上平台购买机票、商品，下单付款后就收到改签、取

个人信息泄露如何补救？ 运营者要告知并报告

消等诈骗短信。各类网络电信骚扰、诈骗，令人不堪其扰，防不胜防。

各类网络诈骗，尤其是精准诈骗，源头都是个人信息泄露。山东大学生徐玉玉被骗猝死案件中，不法分子作案是攻击山东高考网上报名信息系统，植入木马病毒，盗取大量考生报名信息。

【专家解读】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荆继武说，政府部门与市场机构一旦出现安全漏洞或者“内鬼”盗取，容易造成大量个人

信息泄露。不少人在对个人信息已泄露毫不知情状态下，听到不法分子准确说出其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就极易听信被骗。

周汉华等专家表示，网络安全法中首次明确个人信息数据泄露通知制度，使当前个人信息泄露无法彻底杜绝的情况下，能够通过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增强用户对相关诈骗行为的警惕性。这也将倒逼相关机构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降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焦点4

【法律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

如何对网络诈骗溯源追责？ 重罚甚至吊销执照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背景】今年1至9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7万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4.3万名，同比上升2.3倍，收缴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23.4亿元，为群众避免损失47.5亿元。

一位基层公安办案人员介绍，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成本低，团伙老板租一个小办公室，准备几台电话和电脑，花几百元买来个人资料，雇几个业务员，就能实施诈骗。在

实践中，电信诈骗类案件常会出现涉案金额大、认定金额低的情况，难以做到罪刑相等。

【专家解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网络安全法对哪些网络行为应当受到处罚进行了规范，尤其是强调了网络运营者等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责任”，除了罚款，关闭网站、吊销执照的威慑力更大。

专家建议，目前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还分散于刑法等法规中，建议考虑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治电信网络诈骗。

据新华社

修法对民办教育影响几何？

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11月7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在义务教育阶段禁止“营利民办”。此外，法律还对教职工补充养老保险等作了规定。这些新规将给我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带来哪些影响？记者采访了部分民办教育从业者和专家。

民办学校能营利吗？

【法律】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背景】按照2003年施行的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虽然可以获得“合理回报”，但这一所得仍属奖励性质，而非资本利润。

【点评】教育部副部长朱之文介绍，对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从法律上破解了困扰民办教育发展的学校法人属性不清、财产归属不明、支持措施难以落实等等这些瓶颈问题。这就扩展了民办教育发展的空间，明确了民办教育发展的形式，也有利于政府加大扶持的力度，来落实差别化的扶持政策，促进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这两类民办学校各安其位、健康发展。

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什么限制？

【法律】修改后的法律明确：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背景】目前我国已经审批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营利性的，即使是收取较高学费的民办中小学也不是营利性的。

【点评】朱之文认为，义务教育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是政府必须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也是国家强制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义务教育的属性决定了其不适合由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来实施。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不是限制义务教育阶段由民办学校提供有特色、多样化的教育服务。现有收费较高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根据各地

的具体办法来确定收费标准，保持自己的办学特色，只要符合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法律要求，都可以继续举办。

已开办的民办学校何去何从？

【法律】对于已经开办的民办学校，修改后的法律规定了过渡期：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背景】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6.27万所；招生1636.68万人，比上年增加72.83万人；各类教育在校生达4570.42万人，比上年增加268.52万人。

【点评】江苏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封留才认为，这一规定是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框架下的具体的制度设计，让举办者根据办学初衷和办学实力进行发展性、退出性选择，不仅符合“市场规律”，而且严格遵循了教育规律，有利于我国民办教育早日步入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民办学校职工待遇能提升吗？

【法律】修改后的法律明确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础上，还增添一条：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背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功成介绍，有调查表明，民办学校的教师流动性高，普遍在10%以上，优秀教师流动性达40%以上，问题之一就是养老保险。

【点评】朱之文认为，修改后的法律进一步完善了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健全民办学校学生的资助制度，规定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优惠、土地、收费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此外，法律进一步强调了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的合法权益，为民办学校教师发展和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据新华社

环保部严查供暖季大气污染行为

记者11月7日从环境保护部获悉，供暖季来临，环保部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冬春季是我国大气污染最突出的时期。冬季重污染对全年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有明显的拉升作用。据气象预测，2016年冬季可能发生弱的拉尼娜事件，导致湿度偏大，静稳天气增多，特别是华北地区将可能发生持续多日的静稳天气，从而加剧雾霾天气形成。

环保部要求，在燃煤污染治理方面，各地要加大煤质管控力度、燃煤锅炉治理力度、燃煤设施监管

力度，科学合理设置冬季居民集中供热启动方案；在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方面，积极采取鼓励和限制性措施，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加大对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监督抽测力度。同时，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露天烧烤，严控焚烧垃圾、枯叶等行为。

环保部将组织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各地落实大气十条情况和涉气排污单位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环保部将采取约谈、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措施。

据新华社